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6-B747-07

修正案号: 39-0012

- 一. 标题: 747 飞机加装厕所探烟设备、自动灭火瓶和警告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我局所有波音74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R121-185 FAA 电传 M7272-138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过去几年曾出现过航线中机上起火事件,对飞机的飞行安全造成了极大危害。为此,美国联邦航空局1985年在其联邦航空条例FAR121-185中对机上防火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即在厕所加装探烟设备和灭火瓶等具体的设备。1985年5月16日,美联邦航空局(FAA)在M-7272-1384电传中规定了加装设备的时间。按其规定,在1986年10月29日以前每个厕所内必须有探烟设备并在服务员面板处装有灯光或音响警告。在1987年4月29日以前每个厕所的废纸箱内必须装一自动释放灭火瓶。目前,各国航空公司都已开展这项工作以适应此要求。我局在去年6月23日也发出了TY-2500-0011机务通告,对我们的飞机提出了改装日期要求。但考虑到我们目前的状态和能力,大批飞机同时进行加装在器材,技术,人力等方面均有困难。因此,在此仅对波音747飞机提出具体要求:

1. 波音747飞机在1986年12月30日以前在每个厕所内必须加装一

套烟雾探测设备。并在服务员面板处装音响或灯光警告板。

- 2. 在1987年4月29日前,每个厕所的废纸箱内加装一自动释放灭火 瓶。
 - 3. 具体的加装方案由飞机执管单位确定, 并报适航司备案。 对飞机重量及重心位置的影响: 在实施加装方案前,应认真计算对飞机重量及重心位置的影响。 自本指令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完成。
- 五. 生效日期: 1986年6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6年6月12日
- 徐超群 七. 联系人: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